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360-020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為培育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透過校外實習結合學理與實務，培養及提昇其環安衛專業實務能力，並養成學生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內容包含：

- 一、實習委員會組織及成員。
- 二、實習實施時間。
- 三、實習資格取得。
- 四、實習機構選擇標準。
- 五、實習機構洽談與實習合約訂定。
- 六、實習機構媒合機制。
- 七、實習前說明及訓練。
- 八、實習學生督導、出勤與管理。
- 九、實習學生輔導訪視。
- 十、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十一、實習學生離退及轉介機制。
- 十二、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 十三、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第 2 條 實習委員會組織及成員

為強化實習輔導成效、研議實習課程相關措施與處理實習過程中產生的糾紛爭議，依設置辦法成立實習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本系主任、日間部三、四年級導師、日間部三年級學生代表三名、畢業生代表一名與實習機構代表一名，必要時得邀家長代表參與。

第 3 條 實習實施學分與時數

- 一、必修學分：必修學分為全學期實習，實習期間至少十八週，時數至少七百二十小時，共計九學分。
- 二、選修學分：依專案計畫辦理，三學分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至少

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一學分實習課程，以至少一百六十小時為原則。

第 4 條 實習資格取得

- 一、四技大學部學生專業必修學分須修達二十四學分(含)以上，始得申請實習，轉學生實習資格得另經實習委員會個案審議。
- 二、實習選修學分不受前款專業必修學分修習數之限制。
- 三、碩士班研究生依專案計畫辦理。
- 四、特殊需求學生，經校方諮商輔導中心與資源教室審議後提出名單，或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實習委員會評估，確認學生無法進行校外實習，以本系所訂課程為替代課程，修畢其中九學分，可抵免實習必修學分，以上特殊個案，依實習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施行。
- 五、學生因特定原因放棄實習，則學生須填具切結書(附表一)，且經家長簽名同意，送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成案。

第 5 條 實習機構選擇標準

- 一、本系實習機構需符合學生課業所學之專業發展。
- 二、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其輔導人員資格、實習環境、及教學活動等需經本系專任教師訪視評估，教師評估後須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 三、以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日間實習為原則。
- 四、實習機構評估表經系、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成為系之實習機構。
- 五、機構輔導老師資格符合則由本校發放聘書。

第 6 條 實習機構洽談與實習合約訂定：

- 一、由本系實習委員會統籌，與符合標準之實習機構洽談合作事宜。
- 二、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合約內容，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合約簽訂，實習機構配合依進度確實執行。其內容如下：
 - (一)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
 - (二)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三)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四)注意學生實習適應與生活狀況，並與本系保持密切聯繫。

第 7 條 實習機構媒合機制：

- 一、實習機構媒合作業於實習前期中考後舉辦，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面試遴選，第二階段則以分發形式進行，依系辦公室公告時程辦理。
- 二、第二階段實習機構媒合之優先順序：
 - (一)通過本系「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實施辦法」中專業基本能力測驗或取得所列之任一項專業證照，並依教務處提供最近二學期成績之平均年級排名為實習機構選填順序；如未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測驗或取得所列之任一項專業證照者，將遞補於前列順序之後。
 - (二)年級排名相同時，選填優先排序為：
 - 1、實習機構需求專長。
 - 2、最近前一學期成績。
- 三、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前，本系需辦理實習機構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的特性及學生選填實習機構的注意事項。
- 四、學生推薦實習機構須在公告媒合實習機構前一個月完成，該實習機構須公告讓其它學生選擇，無法由推薦學生選擇該實習機構。
- 五、實習機構經媒合確認後，除學生辦理休學外，嚴禁再更改、放棄、或私自更換實習機構。若遇重大變故需更動實習機構，須提出正式書面申請，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同意，並繳交本系已付給該實習機構之個人實習費用後，始得更動實習。

第 8 條 實習前說明及訓練

- 一、實習前說明及訓練訂於每年實習時程開始前一至四週進行。
- 二、實習前說明會將針對實習機構之報到注意事項予以說明，及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並發放實習手冊。說明會中亦進行學生聯絡資訊之調查及更新。
- 三、得於實習前說明會中辦理專業科目之基礎知識訓練。

第 9 條 實習學生督導、出勤與管理：

- 一、本系教師與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共同負責督導學生之實習，本系教師擔任實習期間之指導老師，實習機構應指派專業人員或主管擔

任業界輔導老師。

- 二、指導老師須實地訪視實習機構，以了解學生之實習情形與實習機構現況，確保學生實習品質。
- 三、業界輔導老師應為具備與實習相關學習內容專業能力之實習機構專職人員或機構主管，其職責為專業實務教導及學生於實習時之安全維護，並協助本系管理學生出勤狀況。
- 四、實習學生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遵守按時出勤、進行交派業務、繳交報告、作業等規定，並每日完成實習出缺勤及補班紀錄表(附表二)簽核。

五、實習請假暨補實習規則：

(一)公假

- 1、依內政部徵兵規則規範第 37 條「依本規則規定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 2、除上條規範外，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請公假。
- 3、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填具公假單於請假前送交指導教師，並會送實習機構，以便查核。

(二)病假

- 1、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就醫證明向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學校指導老師請假，並應於上班前設法先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學校指導教師，並於實習機構及校方規範期程內將請假單寄回(或交給)指導老師。
- 2、實習期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應先向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學校指導教師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三)事假

- 1、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 2、實習學生凡因事假不能實習時，必須先持相關證明向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 3、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學校指導老師請假

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四)喪假、婚假、分娩假、流產假、考試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生理假、陪產假之請假與核准日數，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實習未出席時數累計達應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應停止實習及課程重修。

(六)其它請假注意事項

1、學生請假一律填寫實習請假三聯單(附表三)，並依規定流程完成請假手續。

2、請公假學生於請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

3、境外實習學生請假應配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實習過程中若有請事假、病假、及超過3日生理假，須於實習期間內完成實習補班，補班時間由實習機構安排，補班完成後，業界輔導老師須於實習出缺勤及補班紀錄表(附表二)中簽註。除本系安排之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每學期一次)，請實習機構同意實習生以事假參與返校座談會，不須補時數，並以事假半天為原則。

第 10 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訪視

一、學生實習前即須確認各實習機構之指導老師，並公告給實習學生知悉。

二、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兩次實習訪視，其中一次應以實地訪視進行，另一次得以視訊方式完成；如實習機構情況特殊(高科技廠等)，無法配合實地實習訪視及拍照，則同意以視訊方式進行。

三、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訪視中，與業界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分別進行討論與訪談，並完成實習機構訪視記錄表。

四、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訪視中，若發現該實習機構之輔導人員資格、實習環境、及教學活動等，有不恰當或未符合實習合約以影響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事項。需於輔導訪視後回報系主任，並由系主任依實際狀況判斷是否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與因應。

五、學生實習過程中若有實習異常事件(非糾紛、爭議事件)發生，該實習狀況經實習指導老師適當處理後即回歸正常實習狀況，實習指導老師於事件處理後，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實習學生異常事件報告表(附表四)」交予系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 11 條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與機構人員或實習機構服務對象間有糾紛(爭議)事件產生時，實習指導老師須主動介入並依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若實習指導老師無法自行處理糾紛(爭議)事件時，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
- 三、糾紛(爭議)事件經處理完畢後，實習指導老師應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附表五)」完成結案。

第 12 條 實習學生離退及轉介機制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本系於收到書面資料後須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 二、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機構人員(業界輔導老師)或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離退實習機構申請表(附表六)」，經系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轉介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或終止實習。
- 三、除辦理休學同學外，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實習單位成績：70%。
- 二、實習書面報告成績：20%。
- 三、實習口頭報告成績：10%。

前三款成績若有零分者，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如有特殊狀況，則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決議施行。

第 14 條 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週記，工作週記包括該週工作內容與實習心得(感想)。

二、實習指導老師須定期檢視實習學生繳交之工作週記，並針對撰寫內容給予回應(饋)，亦須依據內容給予實習學生關懷與輔導，並將爭議問題回報系主任，由系主任彙整相關資訊後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

三、學生於實習報告完成後須將實習報告紙本及電子檔繳至系上。

四、學生實習回饋問卷、廠商實習回饋問卷及實習檢討會紀錄，應呈送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進行實習成效討論與反饋。

第 15 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16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加保意外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

第 17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辦理。

第 18 條 本準則未盡之各項實習相關業務，悉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負責協調，本準則相關紀錄保存三年。

第 19 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議與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_____年
_____班學生，因_____因素，放棄
_____學期全學期實習。

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學 號：

電 話：

家長姓名： (簽章)

家長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假 別	假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實習機構核批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請假事由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
備註	1.證明文件： 2.其他說明：				

PS.實習機構負責簽核層級，由各機構決定。 第一聯：弘光科技大學環安系辦公室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假 別	假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實習機構核批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請假事由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
備註	1.證明文件： 2.其他說明：				

PS.實習機構負責簽核層級，由各機構決定。 第二聯：學生本人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假 別	假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實習機構核批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請假事由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
備註	1.證明文件： 2.其他說明：				

PS.實習機構負責簽核層級，由各機構決定。 第三聯：實習機構留存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實習學生異常事件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		時 間	年 月 日
事 由 (狀況描述)			
實習指導 老師處理情形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委員會	系主任	

附表五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 紀錄單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事件描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地點：				
原因調查					
處理情形					
建議事項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委員會			主任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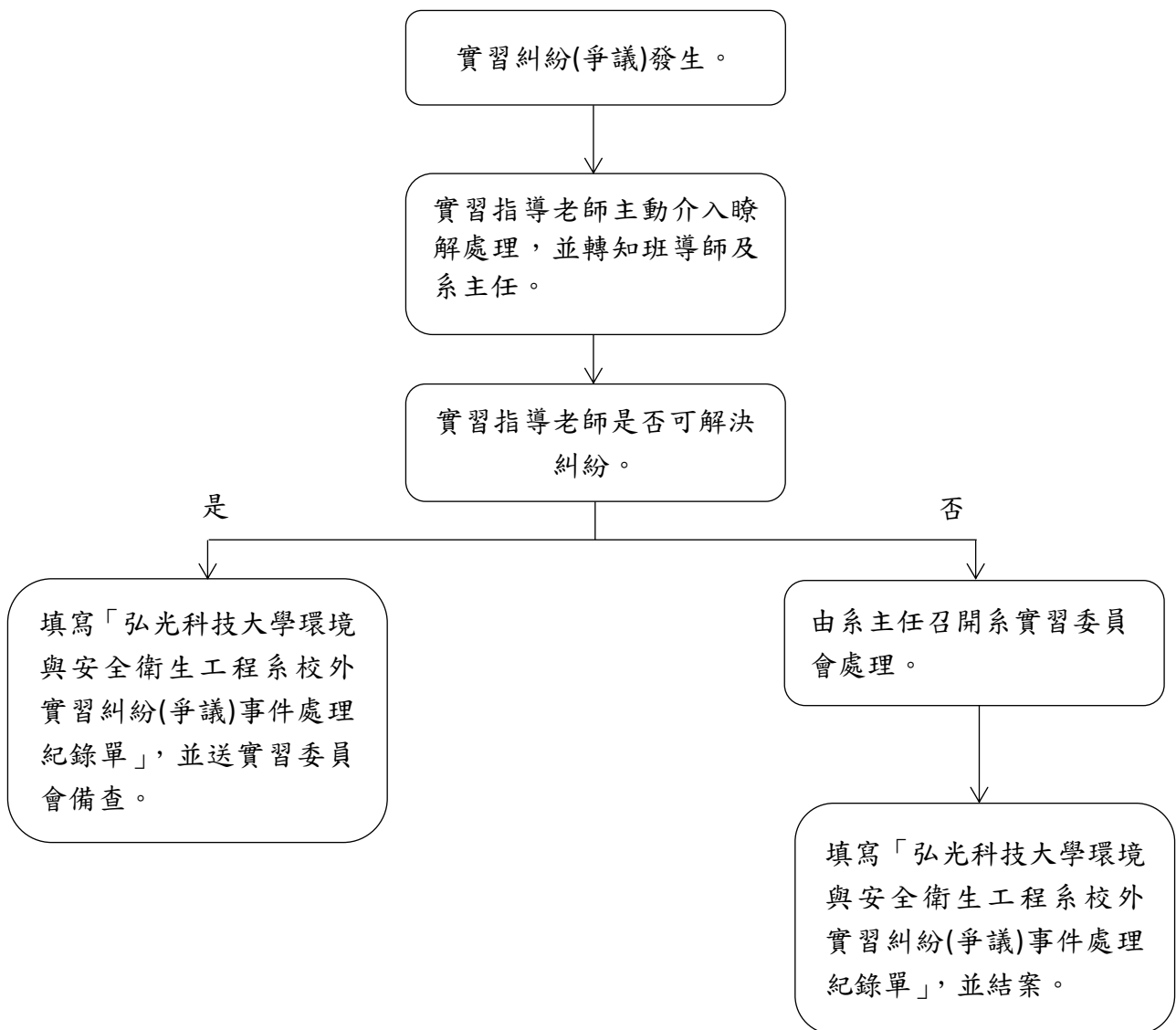
附表六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離退及轉介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系別/班級	
姓 名		學 號	
實 習 機 構		離退日期	
應實習週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 小時)		
已實習週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 小時)		
離 退 原 因	學生簽名：		
本系實習指導 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單 位轉介評估)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委員會 決議事項			
實習廠商 簽注意見	實習廠商簽名：		
實習委員會		主任簽核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實習學生離退及轉介機制流程圖

